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40號

原告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傳獻

訴訟代理人 李玟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銓泰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原告依兩造間簽訂「太陽光電能系統統包工程合約書」第3條第4、5項、第9條第1項、第11條第5項請求被告履行保固責任，將地址為台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台南職業訓練場屋頂，如起訴狀附圖一所示面積5,435.35平方公尺之範圍，修繕至不滲漏水程度，應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修繕上開範圍之工程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查報之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如未查報訴訟標的價額者，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暫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並請同時具狀陳報：適於台南地區可鑑定漏水原因與修復方法或費用之鑑定單位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庭 法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景琴